

**破產欠薪保障條例 (第 380 章)**

(依據第 16(1A) 條規定就付款事項及付款理由所發的公告)

現依據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》(第 380 章)第 16(1A) 條的規定公布，本人已根據上述條例第 16(1)(a)(ii) 條的規定，從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中撥出特惠款項 5,000.00 元予張嘉輝 (「僱員」)。該人為黃洪亮 (「僱主」) (地址：九龍旺角上海街 433 號興華中心 504 室) 的前僱員。支付款項的理由是本人覺得該僱主沒有支付該僱員應得的工資、未放年假薪酬、未放法定假日薪酬、代通知金或遣散費或上述全部或其中任何一項款項，而若非因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第 6(2)(a) 條的存在，便本應有一項破產呈請針對該僱主而提出。

2019 年 7 月 26 日

勞工處處長  
(鄭麗芬代行)